

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常見問答

115.5.22

一、計畫申請資格與範圍：

Q1：若學校115學年度才設立博士班，是否可以申請計畫？

A1：可以申請。

Q2：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是否可參加本計畫？

A2：本計畫沒有排除根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所設立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研究學院)或特定學術領域。

Q3：是否可重複支領「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之補助？

A3：本計畫只排除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若學生已申請產博計畫，可以重複支領補助。另有關產博計畫之獎學金補助款，不得列為本計畫之配合款。

二、受補助學生資格認定：

Q4：本計畫補助我國籍非在職之博士生一至三年級，請問若同學是下學期入學、或中途休學再復學，應如何認定資格？

A4：以學校的學籍資料為準，只要學籍在計畫定義範圍之博士一至三年級內，符合學校所訂條件即可補助。以實際在學情況認定資格，而非以入學年度計算。

Q5：所謂非在職，應如何認定？

A5：

1. 係指「勞動部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之部分工時勞工。有關全時勞工與部分工時勞工之認定，可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之定義。*依據上開注意事項，部分工時勞工：謂其所定工作時間，較該事業單位內之全部時間工作勞工（下稱「全時勞工」）工作時間（通常為法定工作時間或事業單位所定之工作時間），有相當程度縮短之勞工，其縮短之時數，由勞雇雙方協商議定之。
2. 學生在學校處室工讀、擔任國科會等計畫兼任助理、或兼任講

師等，均屬於兼職。

3. 學生領取本計畫補助時應簽署切結書；如有虛假，本部將予以追繳。

Q6：高齡回游就學，例如退休人員，是否符合資格？

A6：計畫期望是培育人才，畢業後銜接就業，希望學校徵選時回到計畫推定的目的。

Q7：本計畫是否規劃開放補助博士四年級以上學生？

A7：本計畫補助對象目前維持博士一至三年級。針對博士四年級以上學生之支持，本部規劃於本年下半年另提新措施，主要方向係配合學生撰寫論文、發表期刊及完成畢業條件之需求，提供移地研究、出國交流等面向之協助，非以獎學金形式為主。相關計畫定案後，本部將另行說明。

三、計畫書內容與審查：

Q8：教育部的審查原則為何？

A8：審查原則為學校整體機制面、課程調整、職涯輔導，包括學校在外部資源的部分，請條列清楚說明。並請在計畫內說明參加計畫的學院數量、屬性、及名額分配，各學院進行產業鏈結的做法差異，與資源分配規劃。本部核定名額後，校內如何分配，由各校自行辦理。

Q9：計畫書中促進女性就讀博士班之績效指標，應如何設計及呈現？
名額擴充類、名額新請類均須納入嗎？

A9：新案及已獲核定之舊案均須於關鍵績效指標中納入至少一項促進女性就讀博士班之相關指標，無強制比例規定。呈現方式由學校依實際情形決定，可採量化（如女性博士生比例之逐年變化）或質性（如友善招生措施、修業彈性制度設計）方式說明，並得於計畫書適當章節加以呈現。

Q10：如果有企業資助此計畫，需不需要MOU或是正式合約上傳？

A10：不強制要求，但鼓勵提供；若沒有提供，本部選擇相信學校，但建議學校要跟外部有書面約定，以確保資金穩定提供。若有個案事後發生沒有拿到足額，本部將深入了解，也會有相應的

處置。

Q11：請問合作培育廠商是否有特定限制資格或特別要求？

A11：合作對象沒有限制資格與特別要求，可由學校自行決定。依領域不同，可包含NGO等。

Q12：教育部是否會排序學校提報之學院領域？

A12：本部僅核定學校的補助名額，並無領域排序，各校可自行依校內流程決定各領域學院的名額。

四、補助款結構與配合款編列：

Q13：115、116學年度補助款與配合款比例為何？

A13：依立法院審議特別預算之決議，115學年度起至116學年度止，教育部補助款調整為每月30,000元，學校及企業配合款調整為每月10,000元，每位受補助學生每月合計仍為40,000元。本調整適用於115學年度擴增名額及已核定之114學年度名額。自117學年度起，補助款與配合款比例將視預算編列情形辦理調整，倘無額外資源挹注，原則回復為教育部補助20,000元、學校及企業配合20,000元。

Q14：學校配合款如高於規定之10,000元，可否將超出部分轉換為增加補助名額？

A14：不可。本部係依核定名額換算補助經費，名額不得透過計畫變更方式調增。若學校有意以校內額外資源支持更多博士生，可在本計畫框架外自行辦理校內加碼，惟不得與本計畫核定名額及經費混同計算。

Q15：請問學校及企業出資部分，是要共同出資，還是可全由學校或企業一方出資即可？合作企業是否可以捐贈、獎學金方式進行補助？

A15：不限制學校及企業出資比例，請在資源規劃中列清楚。合作企業可採用捐贈方式補助。

Q16：若公司或企業出資較少，是否會影響教育部補助經費之決定？

A16：本部不會因為外部出資多寡而決定核定給學校的名額和金額。

Q17：中研院、國科會等的計畫補助是否可當作外部資金？

A17：可納入，但是學校務必在規定內寫清楚，讓學生知道最終可以領到的獎學金金額，避免產生爭議。計畫書中需說明校內經費來源，例如以校務基金或其他計畫型補助所挹注資源，應分項說明。所謂其他計畫型補助，未排除本部深耕計畫、國科會、經濟部一般計畫。

Q18：博士生兼任教學型助理、研究型助理、或兼任講師所得薪酬是否可作為校內配合款？

A18：以學生身分兼任教學型助理、研究型助理所得薪酬可作為校內配合款，但博士生兼任講師所得薪酬無法當作校內配合款。

Q19：各校新生9月始陸續入學，但計畫執行期程自8月1日起，學校自籌及企業配合款恐未能及時無法配合獎學金發放。

A19：本部各年度補助經費皆為一次撥付，學校可善用本部補助款項彌補學校自籌款作業時間。

五、加碼補助機制：

Q20：有關加碼補助，計畫書內應如何撰寫？如何編列經費？

A20：加碼補助為本部核定，學校無須編列加碼補助之經費。計畫書可敘明若爭取到加碼經費，學校將如何擇優用在學生上，請學校在甄選條件上做說明。另請注意，加碼補助之使用比率應與定額補助之使用比率一致（例如定額補助執行率為80%，加碼補助亦僅得使用80%）。

Q21：加碼補助機制立意良善，但校內分配不均，容易造成爭議，建議可將加碼轉換為更多名額，造福更多優秀學生。

A21：加碼機制意在強化獎學金提升就學意願之誘因，會後將調查各校修正意見，滾動式修正計畫補助機制。

六、支領條件與獎學金發放規範：

Q22：此計畫獎學金補助是否可以設定支領條件？

A22：

1. 本部的 30,000 元補助不得增訂附負擔之支領條件。學校與企業出資部分可以自行決定，但要符合計畫列出的原則辦理，不得以其他非金錢給付形式折抵（例如減免或折抵設備使用費等）。
2. 學校及企業配合款 10,000 元若對學生訂附有負擔之支領條件，應符合以下原則：
 - (1) 應於校內妥善溝通以形成共識。
 - (2) 應循校內程序明文訂定相關規範，並公告實施。
 - (3) 所訂負擔應與學生專業學習、研究、職涯發展或畢業條件有關。

Q23：每年受補助名單是否需一致？答：本部核定補助名額，由學校依校內公告的流程自行決定每年的補助名單，受補助的學生可以每年不一樣。若實際註冊名額未到當初申請補助之名額，是否可將多出名額之補助款繳回教育部？或滾存至下一個學年度？

A23：未使用之補助款需全額繳回，且應當年度辦理經費核結，不得滾存。若有學生途中放棄或休學，可善用名單備取機制，提升補助款執行率。本部係以補助人數（而非特定學生姓名）計算核定名額，學校遞補後無須另行通報本部。

七、校內制度與爭議預防：

Q24：若學校規定學生取得教育部或國科會補助後，校內不再另行給予額外支持，應如何處理？

A24：學校得依校內資源政策決定是否對已獲部會補助之學生停止額外校內支持，惟此類規定須於校內制度中明確載明並公告實施，以避免學生與校方產生認知落差。如校內規定未明文說明，學生可能認為取得部會補助不必然排除校內資源，進而衍生爭議。請各校務必確認相關規定之完整性。